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RC2024-ZB-ESDYJ-004)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C2024-ZB-ESDYJ-004) 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服务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标段 1 东胜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鄂尔多斯市广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3.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鄂尔多斯市虎豹高级轿车服务有限公司	1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捷商贸有限公司	13.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鄂尔多斯市宝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2	标段 2 杭锦旗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杭锦旗锡尼艺兴汽车修理部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杭锦旗锡尼富鸿汽车配件经销店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标段 3 鄂托克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鄂托克旗路新汽车修理部	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鄂托克旗汇祥汽车修理厂	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鄂托克旗振欣汽车修理厂	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标段4 鄂托克前旗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流标						
5	标段5 乌审旗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乌审旗鑫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千弘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乌审旗峰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6	标段6 达拉特旗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达拉特旗鑫和轿车修理厂	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凯盛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达拉特旗昌盛达汽修服务部	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7	标段7 棋盘井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流标						
8	标段8 康巴什、伊旗地区车辆维修保养	第一	鄂尔多斯市合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鄂尔多斯市宝洁龙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鄂尔多斯市鸿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标段1	鄂尔多斯市方友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2	标段5	乌审旗鑫泰汽修部	多个报价

3	标段 7	鄂托克旗恺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多个报价
		鄂托克旗光达汽车修理厂	多个报价
4	标段 8	康巴什区东凯汽车修理店（个体工商户）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03 月 18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